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美麗華大廈1817-18號之租賃協議而發表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醫院（作為租戶）訂立之重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協議將會合併，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應支付的年度總代價，按每年基準計算，並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仁安為李博士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00%推定權益之公司，故為李博士及李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博士及李先生為董事，且因彼等各自之推定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仁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由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醫院作為租戶就美麗華大廈1817-18號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簽訂的美麗華大廈1817-18號之租賃協議。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由相同訂約方就美麗華大廈1801-02號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簽訂的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現謹公佈，正信與仁安醫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下文載有此等協議的詳情：

重續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正信作為業主
仁安作為租戶
- 美麗華大廈 :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17-18室
1817-18號物業
- 租期 : 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 租金及其他費用 : 於租期內每月應付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為港幣65,000.00元
-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可由正信或其指定之美麗華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討）為港幣10,171.80元
- 用戶 : 僅用作診所，並由不同組合之專科醫生主診，全部均為整形美容外科醫生
- 分租 : 租戶有權將美麗華大廈1818號物業分租予翹采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為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持有美麗華大廈作為出租投資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

重續租賃協議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是由訂約方互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租金是由訂約方經參考美麗華大廈1817-18號物業的市場租值（經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估值證書認證）後釐定。其他條款乃經參考與美麗華大廈其他租戶訂立的標準租賃協議後釐定，並與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的條款相若。

由於該項交易是在正信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及其他條款均由訂約方互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經由獨立估值師認證之現行市場租值後釐定，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仁安為李博士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00%推定權益之公司，故為李博士及李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博士及李先生為董事，且因彼等各自之推定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仁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協議均由正信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仁安）訂立，此兩份租賃協議均涉及同一樓宇內同一層數的物業，故此該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應支付的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按每年基準計算並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仁安醫院根據該項交易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正信之全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須分別以3,500,000港元、1,600,000 港元、1,200,000 港元及 230,000 港元為上限金額。此等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根據該項協議之全年度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而釐定。

仁安醫院根據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協議須向正信支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之上限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美麗華大廈1801-02號 之租賃協議	2,300,000	400,000	---	---
重續租賃協議	1,200,000 ^{附註}	1,200,000	1,200,000	230,000
總計	<u>3,500,000</u>	<u>1,600,000</u>	<u>1,200,000</u>	<u>230,000</u>

附註： 此數額其中約180,000港元為仁安醫院根據美麗華大廈1817-18號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向正信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及1,020,000港元為仁安醫院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正信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上限金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業務、飲食業務、旅遊業務及地產業務。

正信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仁安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李兆基博士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大廈1801-02號物業」	指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01-02室
「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	指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就美麗華大廈1801-02號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租約
「美麗華大廈1817-18號物業」	指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17-18室
「美麗華大廈1817-18號之租賃協議」	指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就美麗華大廈1817-18號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約
「李先生」	指李家誠先生
「重續租賃協議」	指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就美麗華大廈1817-18號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約
「正信」	正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美麗華大廈1801-02號之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協議

「仁安」

指仁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